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新增四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明定自留業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資產應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資產應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本保險自留業務所提存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及特別準備金之自留滿期純保費、自留保險賠款、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擬訂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